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2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931,000**元，較二零一二同期之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8,688,000**元下降約**48%**。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為約人民幣**30,966,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除稅前利潤為約人民幣**3,231,000**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	14,931	28,688
營業成本		(9,910)	(16,236)
毛利		5,021	12,452
其它收入	3	2,902	3,711
管理費用		(20,831)	(17,448)
在製品減值損失	8	(10,202)	(6,653)
可換股債券重估盈利/(虧損)		(3,943)	16,283
處置投資盈利/(損失)	11	184	37
財務(費用)/盈利 - 淨值	4	(4,097)	(5,151)
除稅前利潤/(虧損)		(30,966)	3,231
稅項	6	(53)	(113)
本年度全面盈利/(虧損)合計		(31,019)	3,118
本年度稅後盈利/(虧損)應占：			
母公司股東		(31,028)	3,207
不具控制力股權		(9)	(89)
		(31,019)	3,118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7	(8.50) 仙	0.88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1	9,616
流動資產			
在產品	8	4,747	17,6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317	3,535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465	6,123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816	1,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6	2,771
		<u>10,941</u>	<u>31,855</u>
總資產		<u>18,222</u>	<u>41,471</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占權益			
股本		38,681	38,536
儲備		(163,472)	(132,880)
		<u>(124,791)</u>	<u>(94,344)</u>
不具控制力股權		166	157
虧損合計		<u>(124,625)</u>	<u>(94,18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	91,8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14	22,579	17,264
可換股債券	12	95,479	-
短期貸款	13	3,000	3,000
預收賬款		21,744	23,475
應付稅項	6	45	44
		<u>142,847</u>	<u>43,783</u>
負債合計		<u>142,847</u>	<u>135,658</u>
所有者虧損及負債合計		<u>18,222</u>	<u>41,471</u>
流動負債		<u>(131,906)</u>	<u>(11,9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625)</u>	<u>(2,31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股東應占權益

	股本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企業 發展基金	留存(虧損)	合計	不具控制 力股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 年一月一日	38,536	3,920	6,039	1,818	3,803	6,986	(157,538)	(96,436)	(316)	(96,752)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3,207	3,207	(89)	3,118
所有者交易										
雇員購股權 福利	-	365	-	-	-	-	-	365	-	365
計提法定公 積	-	-	-	-	18	-	(18)	-	-	-
購買不具控 制力股權	-	-	-	-	-	-	(1,480)	(1,480)	562	(918)
所有者交易 合計	-	365	-	-	18	-	(1,498)	(1,115)	562	(553)
於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 三年一月 一日	38,536	4,285	6,039	1,818	3,821	6,986	(155,829)	(94,344)	157	(94,187)
全面收益										
本年度利潤	-	-	-	-	-	-	(31,028)	(31,208)	9	(31,019)
所有者交易										
行使期權新 發股份	145	-	-	436	-	-	-	581	-	581
計提法定公 積	-	-	-	-	-	-	-	-	-	-
所有者交易 合計	145	-	-	436	-	-	-	581	-	581
於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8,681	4,430	6,039	2,254	3,821	6,986	(186,857)	(124,791)	166	(124,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131,90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928,000元），總負債超過總資產約人民幣 124,6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187,000元）。

基於以上情況，集團董事會充分考慮了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動性、經營業績和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

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帳面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142,84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 21,744,000元為預收賬款。絕大多數預收賬款會在二零一四及以後年度確認為收入，不會導致任何現金流出。除去預收賬款和可換股債券外，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08。

同時，考慮到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會考慮通過銀行借款、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和普通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因應按公允價值列帳的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損益帳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目前屬有關及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有關其他全面收入。該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會否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控制權概念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難以評估的控制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以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括於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等其他實體各種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確切釋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於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該等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大致相同）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法的使用，惟就其使用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公平值計量」。該修訂澄清當不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計量規定並無改變。

(ii)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標準和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並未應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乃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有關「投資實體合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乃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乃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計應用新標準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收入明細如下：

收入分類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臨床研究服務收入(VPS)	13,958	16,492
其他医药服務收入	973	12,196
合計	<u>14,931</u>	<u>28,688</u>

由於本集團超過 90%之營業額均來自其於中國之製藥研發、註冊、申請以及測試，而其所有資產於此兩個年度亦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之分類分析。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助	388	258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盈利/(損失)	338	227
股利收入	33	42
賠償收入	55	308
處置固定資產盈利	-	56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轉回	-	2,400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轉回	-	150
法律賠償超額撥備	650	-
其他收入	1,438	270
合計	<u>2,902</u>	<u>3,711</u>

本年度集團獲得有關研發專案的政府資助為人民幣 388,000 元(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258,000 元)并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获得其他收入人民幣 1,438,000 元(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270,000 元)。

4. 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 匯兌損失	-	(1,416)
- 銀行利息	(157)	(53)
- 籌資費用	(4,108)	(3,715)
- 其他費用	(69)	(86)
	<u>(4,334)</u>	<u>(5,270)</u>
財務收入		
- 匯兌收入	229	97
- 利息收入	8	22
	<u>237</u>	<u>119</u>
淨財務(費用)/收入	<u>(4,097)</u>	<u>(5,151)</u>

5. 費用性質

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790	2,713
審計費用	599	630
雇員福利費用	5,220	10,415
賠償金	4,373	5,177
經營租賃費用	1,022	1,013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545	-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920	524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 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計算繳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所得稅率為15%-25% (二零一二年: 15%-25%)。本期間，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德眾萬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盛科生命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獲取了中國稅務機構頒佈的高新科技企業資質，適用15%的所得稅率。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稅收費用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3	44
- 以前年度過度撥備	-	69
遞延稅款		-
合計	<u>53</u>	<u>113</u>

以稅前盈利/(虧損)為基礎，本集團所得稅與以中國稅法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區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虧損)	<u>(30,966)</u>	<u>3,231</u>
以 25%稅率計稅	(7,741)	808
海外實體不同稅率影響	-	
補繳上年所得稅	-	69
未確認稅務虧損	4,754	2,681
實現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累計虧損	(424)	(514)
免稅收入影響	-	(3, 013)
不可扣稅開支	3,464	82
稅項	<u>53</u>	<u>113</u>

7.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盈利/(虧損)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盈利/(虧損)	<u>(31,028)</u>	<u>3,20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64,665</u>	<u>364,30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仙)	<u>(8.50)</u>	<u>0.88</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盈利/(虧損)並調整除稅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29,882,000股(二零一二年: 453,525,000股)，已就由於行使有關購股權計畫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65,217,000股(二零一二年: 65,217,000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盈利/(虧損)	(31,028)	3,207
可換股債券利息(除稅後)	<u>4,108</u>	<u>3,71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收入	<u>(26,920)</u>	<u>6,92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4,665	364,308
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及可換股債券或有可能進行換股等視作發行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u>65,217</u>	<u>65,21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429,882</u>	<u>429,525</u>

由於購股權計畫及可換股債券或有可能進行換股，而此將令每股盈利增加/虧損減少，故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

8. 在產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原因
	原值	減值準備	淨值	
在產品-有合約產品 (a)	17,901	(13,154)	4,747	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
在產品-無合約產品 (b)	-	-	-	預計未來無收入
合計	17,901	(13,154)	4,747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原因
	原值	減值準備	淨值	
在產品-有合約產品 (a)	55,589	(37,978)	17,611	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
在產品-無合約產品 (b)	40,549	(40,549)	-	預計未來無收入
合計	96,138	(78,527)	17,611	

(a) 該餘額為合同藥物研發、註冊和測試服務專案的成本，但由於項目尚未達到合同約定的收入確認時點而記錄的在產品。

(b) 該餘額為自主開發並預計未來轉讓出售技術的項目成本。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43	5,573
減:壞賬準備	(4,366)	(4,366)
應收票據	40	2,328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u>1,317</u>	<u>3,535</u>

集團為其客戶提供90天的信用期限。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淨額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30 天	40	241
31 -60 天	-	11
61-90 天	-	-
91-180 天	-	585
超過 180 天	1,237	370
合計	<u>1,277</u>	<u>1,207</u>

另外，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提壞賬準備，其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提壞賬準備應收賬款	40	252
逾期1-30 天	-	-
逾期31 -60 天	-	-
逾期61-90 天	-	560
逾期91-180 天	-	115
逾期超過 180 天但少於1年	275	280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62	-
	<u>1,237</u>	<u>955</u>
合計	<u>1,277</u>	<u>1,20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括約人民幣56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215,000元）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這些賬務來自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基於以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沒有計提減值準備的需要，因為這些客戶的信用品質沒有重大改變且相信這些餘額能全部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3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66,000元）。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66	37,780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	-
轉回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	(150)
註銷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	(33,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66</u>	<u>4,366</u>

於本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帳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0.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分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帳款	259	4,081
押金	564	408
其他應收款(a)	2,506	4,364
	<u>3,329</u>	<u>8,853</u>
減：減值損失	(1,864)	(2,730)
合計	<u>1,465</u>	<u>6,123</u>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1月1日	2,730	11,113
本期轉回的減值損失	(69)	(2,400)
本期註銷的減值損失	(3,103)	(6,507)
本期確認的減值損失	2,306	524
	<u>1,864</u>	<u>2,730</u>
12月31日	<u>1,864</u>	<u>2,730</u>
關聯方	32	41
協力廠商	1,433	6,082
合計	<u>1,465</u>	<u>6,123</u>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債券基金	816	1,815
合計	<u>816</u>	<u>1,815</u>

所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計算。

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16	1,815
合計	<u>816</u>	<u>1,815</u>

處置投資收益/(損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外幣債券收益	184	37
處置股票損失	-	-
合計	<u>184</u>	<u>37</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全數為外幣債券基金。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換股債券	95,479	-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	91,87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瑞士法郎之債券（「債券」）。除先前已經予以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以贖回金額（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餘額的110%）贖回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是以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年息率為3.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主要債券持有人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上的條款進行特別決議而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而有關之利息由每年3.5%增加至4%。可換股債券的延期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特別股東大會中認可。

轉換價格應以瑞士法郎結算。該價格應相當於截至收市日前第五個工作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工作日本公司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130%。

債券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候及不時於每次轉換時按換股價格將全部本金額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

債券持有人可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或之後，並在到期日營業結束前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或

者(i)若公司行使贖回可換股債券（稅收贖回或提早贖回）之權利，則直到定為贖回之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ii）若公司違反其於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責任（違約事件），則直到可換股債券到期償還時，按換股價格將債券所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換股股份。該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跟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流動借款中）的公允價值乃以實際利率法(15.01%)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Monte Carlo Simulation模型計算。Monte Carlo Simulation模型中重要參數的任何變動將有可能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的變動。

本年度該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造成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943,000元（二零一二年收益：約為人民幣16,283,000元），並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中「可換股債券重估收益」項目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約人民幣4,10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71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其他費用於全面收益表中列支。

于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与持有可换股债券多数投票权之持有者（“多数持有者”）签署意向书。依照意向书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互相解除对方基于可换股债券项下的所有的赔偿和责任。更多细节将与多数持有者进行商谈。

随后，本公司与多数持有者就意向书的更多细节，以及多数持有者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其他所有债券持有者与本公司解除可换股债券之权利授予的纠正进行了商务谈判，我们期望能尽快签署正在进行商讨的解除与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13. 短期借款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u>3,000</u>	<u>3,000</u>

本集團一下屬子公司從北京銀行獲取了金額為人民幣 300 萬元的短期借款，利率參照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浮動。另外，公司于2012年由中國工商銀行獲得的300萬元短期借款已經分別於2013年4月26日及2013年6月18日償還完畢。

14. 其他應付款和應付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款	15,978	13,621
應付費用	6,601	3,643
	<u>22,579</u>	<u>17,264</u>

15.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不表示意見的基礎：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1,028,000元，而貴集團於該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1,906,000元，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人民幣95,479,000元。此外，貴集團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已逾期之利息合共人民幣5,100,000元，已造成違約，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上的條款要求貴集團立即以贖回金額（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餘額的110%）贖回該可換股債券。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政及現時之流動資金狀況。2014年5月26日，貴公司與持有可換股債券多數投票權之持有者簽署意向書。依照意向書的條款和條件，各方有條件地同意互相解除對方基于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的賠償和責任。

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貴公司能否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之協議滿足所有條件而成功執行、潛在投資者提供的財政支援、及日後產生足夠營運資金之能力以滿足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時可能有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核數師認為由於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方面存有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以致核數師拒絕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

鑑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核數師無法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并虧損為人民幣**31,019,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盈利**3,118,000**元增加虧損**34,137,000**元，主要因遵循謹慎原則、計提各項減值損失以及公司調整PDS業務戰略而形成。

合并收入約人民幣**14,931,000**元，較上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8,688,000**元降低48%。2013年合并收入包含合約臨床研究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3,958,000**元，其他醫藥服務收入**973,000**元。從收入結構來看，合約臨床研究服務收入占總收入的比例為93%，該比例較去年的比例增加了36%。

2013年合并後毛利總額為**5,021,000**元、毛利率為34%，對比2012年的毛利總額**12,452,000**及毛利率43%，分別降低了**7,431,000**及9%。下降主要因公司調整銷售結構，終止PDS（藥品開發服務）業務所致。由於中國國家藥品審批政策法規近年來發生重大調整，新藥審批更加嚴格和謹慎，特別是2011年開始實施《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2010年修訂）》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新藥研發的時間和風險加大，公司在2013年終止了PDS業務。

2013年合并管理及行政費用為**31,033,000**元，較去年增長**6,932,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公司在產品計提損失準備人民幣**10,202,000**元，較2012年增長了**3,549,000**元；因終止PDS業務，研究和開發費用增長了人民幣**2,822,000**元，這些費用之前通常作為營業成本記錄。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瑞士法郎之債券（「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債券持有人會議批准了公司提出的可轉換債券重組計畫並通過了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可轉換債券延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且票面利率由年利率3.5%提高到4%。

本年度該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造成虧損約為人民幣**3,943,000**元（二零一二年收益：約為人民幣**16,283,000**元），並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中「可換股債券重估收益」項目內。

本年度該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和其他費用為人民幣**4,1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3,71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的帳面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5,479,000（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875,000元）。

于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与持有可换股债券多数投票权之持有者（“多数持有者”）签署意向书。依照意向书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互相解除对方基于可换股债券项下的所有的赔偿和责任。更多细节将与多数持有者进行商谈。

随后，本公司与多数持有者就意向书的更多细节，以及多数持有者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其他所有债券持有者与本公司解除可换股债券之权利授予的纠正进行了商务谈判，我们期望能尽快签署正在进行商讨的解除与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虽然本集團形成了亏损，但是因執行了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為企業發展提供了足夠的現金支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过其流动资产约人民币131,906,000元（2012年：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1,928,000元）；总负债超过总资产124,625,000元（2012年：净负债为人民币约94,187,000元）。

同時，考慮到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本集團未來可能從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債轉股等多方面籌集資金，進一步增強資金儲備。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業務回顧

本集團基於長期發展考慮，繼續推進從領先的技術轉讓供應商轉變為集藥物服務及產品商業化

為一體的業務轉型策略，不斷擴充產品線以及加快建立市場網路以便迅速佔領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經初步建立了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藥政服務、上市後服務等全價值鏈的新藥技術開發與增值服務業務模式，使得公司在未來贏得長久穩定的獲利能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簽訂8份新的合約，價值約人民幣5,072,943元，合同額較去年人民幣51,989,000下降90%。該下降主要因公司調整銷售策略、終止PDS業務所導致。本集團認為這些新合約將在二零一四年及以後年度帶來持續的收入。由於中國國家藥品審批政策法規近年來發生重大調整，新藥審批更加嚴格和謹慎，特別是2011年開始實施《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2010年修訂）》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新藥研發的時間和風險加大，公司在2013年終止了PDS業務。

本集團不斷在增強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市場網路方面作出投資，以萬全科技品牌在本地市場推出全價值鏈的新藥技術開發與增值服務業務模式，同時以VPS-CRO品牌全力構建和拓展海外服務市場。期間，本集團非僅僅注重業務數量增長，同時更注重積累服務的品牌價值以及專業能力提升，力求發展成為品牌最優、品質可靠、技術領先的全面的技術和服務供應商。

臨床研究服務(VPS)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國內最完整的以臨床研究為主體內容的服務業務，包括I期臨床及生物等效性研究，II-III期臨床研究，IV期暨上市後臨床研究，資料管理及醫學統計，藥政事務服務等一系列服務；同時著力打造以上業務所涉及的專業能力，初步建立起萬全CBI一期臨床研究中心、萬全瑪特(VPSmart)四期臨床研究及學術推廣中心、SAS-萬全資料管理及醫學統計中心、保時萬全(VP-Porsche RA)藥政事務中心、安克萬全(OHH-VP)癌症亞太臨床研究院、唐喜萬全亞太臨床研究院、喜恩萬全(CNSVP)精神神經亞太臨床研究院、喜恩萬全疼痛醫學(CNSVP-Pain management)研究院、怡妙萬全(Vacc-VP)亞太臨床研究院、卡地萬全心血管(CV-VP)亞太臨床研究中心、甘艾(滋病及肝炎)亞太臨床研究院、德美萬全(DermNova)皮膚及婦科亞太臨床研究院、萬全堂(TCM-VP)天然藥與中藥臨床研究中心等13個專業研究機構。

同時，集團在全國建立了以北京、上海、廣州為基地，附帶30多個省會城市辦事處的全國性臨床監察和學術推廣網路；覆蓋到80%以上可以有資格進行臨床研究的醫院，目前每年可以達到I期及生物等效項目60個以上的操作能力，II-III期專案可以同時開展50個；大樣本量（2000例）的

IV期臨床可以同時開展4個。

展望

為把握國際研發外包市場需求增長之機遇，本集團不遺餘力提高自身研發能力及品質，以提供臨床合同研究服務(VPS)、藥政服務(RA)及上市後臨床研究服務(PMS)之全面綜合的服務。同時本集團也相信，隨著政府對於藥品監督管理各個環節的進一步規範，監管進一步落實，市場環境會更符合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中國政府在生物和醫藥技術領域科研方面的投入，對於研發服務市場也是非常大的刺激。我們相信醫藥行業的新繁榮時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可多得的機遇，必將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與上年相比無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通過其主要往來銀行將盈餘資金投資於市場約人民幣815,790元。

雇員薪酬資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雇員之個人表現厘定。除薪金及花紅外，雇員福利亦包括醫療及退休供款，以及購股權計畫。

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對於藥物研發服務的經營戰略調整合理適當，包括減少員工支出、租賃費用和其他運行費用等以保證資金的使用更為高效。同時審核委員會建議本集團考慮通過銀行借款、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和發行普通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

審核委員會認為集團二零一三年對部份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的行為是適當的，符合謹慎性原則，也反應了公允市場價值的變動。審核委員會建議本集團加強資產管理，並提升市場反應速度。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附注 1)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	41.10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附注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966,073	4.38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附注 2)	實益擁有人	15,966,073	4.38
郭夏(附注 1、2 及 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84,217,033	50.57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注1：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分別由郭夏先生直接持有47.63%股權，以及由郭夏先生透過 Winsland Agent Limited（于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49%股權。

附注2： 受控制法團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全部股權由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

附注3： 除透過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持有之股份外，郭夏先生實益擁有 18,818,377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畫及購股權計畫授予彼之購股權所涉及分別7,200,000股股份及2,50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于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載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延遲報告

由於公司應收款項的評估、存貨的評估、可轉換債券和應付款項的處理等審計工作沒有完成，導致二零一三年審計工作之延遲公佈。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原則及全面遵守當中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只有數項偏離，是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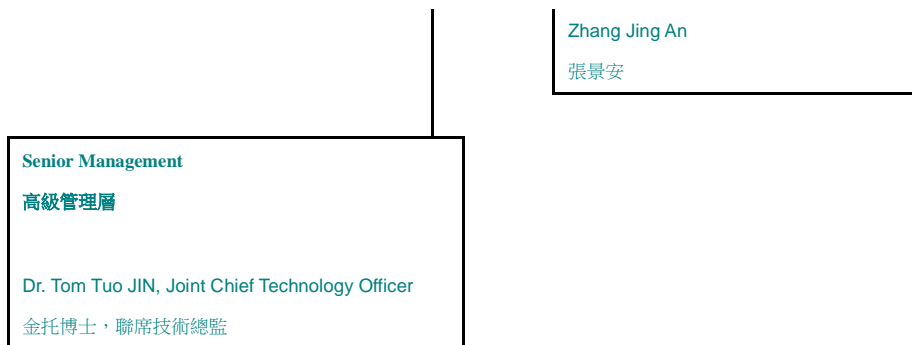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條文，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公司守則，作為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公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3)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管治結構如下：





附注：

(a)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非執行董事為：

馮濤
李金亮（於2012年5月24日委任）
張欣

本公司之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吳壽元
Paul CONTOMICHALOS
張景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由合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一名具合適專業資格。董事會定期檢查其組成，以確保於適當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中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且遵照有關指引條文屬獨立身份。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審批及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與業務計畫；評估本集團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主席其中一項重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任何建議載入議程之事項均會徵詢全體董事意見。憑藉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支持，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妥為知會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項，並獲取足夠及可靠資料。

本公司會就每年定期董事會會議事先編列時間表，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于二零一三年，曾於各季度間安排舉行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七天前傳閱，以確保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法定規例、會計及財務事項提供意見。董事應可獲取本集團所有資料，並能于董事認為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制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于議程載入專案。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上述四次董事會

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年內個別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夏	4/4	100%
宋雪梅	4/4	100%
非執行董事		
馮濤	4/4	100%
李金亮（於2012年5月24日委任）	4/4	100%
張欣	3/4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	4/4	100%
Paul CONTOMICHALOS	4/4	100%
張景安	4/4	100%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以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

然而，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彼等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公司整體商業目標。2013年董事會確認已接受郭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總裁的请求。

(5) 董事酬金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郭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CONTOMICHALOS先生組成。郭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部酬金之本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酬金組合。

(6) 提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提名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7) 核數師酬金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聘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續任核數師，董事會謹此獲授權厘定核數師酬金。

(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複審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先生及張景安先生組成，吳壽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季度及中期財務業績。上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成員		
吳壽元（於2011年12月27日委任）	4/4	100%
Paul CONTOMICHALOS	4/4	100%
張景安（於2011年12月27日委任）	4/4	100%

(9) 董事瞭解彼等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全權負責編制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郭夏
宋雪梅

非執行董事：

馮濤
李金亮
張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
Paul CONTOMICHALOS
張景安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郭夏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公佈日起七天，本公告將刊登于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 “近期公司公告” 頁面